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秀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1年7月1日)。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申请文件仍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可能无法在上述决议期限届满前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经公司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日。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日。“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1/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平先生、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04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3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南椰岛”)股票在2021年6月3日、6月4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王贵海先生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1年6月3日、6月4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自查

经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王贵海先生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存在以下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9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37号公告)。2021年3月31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续冻,冻结期限三年(详见2021-012号公告);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49号公告);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68号公告);

(4)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9-081号公告);

(5)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于2020年9月3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20-043号公告)。

(6)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21-003号公告)。

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东方君盛持有93,410,473股海南椰岛(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股票,其中93,410,000股已于2017年9月至11月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赎回或续质。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东方君盛已于2019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表决权委托于王贵海先生,委托期限24个月。

2、二级市场风险

截止2021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5.2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465.55,

当天换手率为16.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笔担保为覆盖原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76号公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1年6月7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爱建集团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笔担保为覆盖原3000万元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76号公告)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1年3月29日,爱建集团八届1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该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423.05	1,069,057.83
负债总额	693,072.09	760,785.39
对外融资总额	564,316.91	634,459.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3,515.81	547,665.27
流动负债总额	439,867.04	300,075.97
净资产	302,350.96	308,272.43
营业收入	88,273.72	24,300.77
净利润	17,405.33	5,844.50

注:2020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项下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3、最高债权限额: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9.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46699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5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21年6月7日为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的179名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4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79名调整为17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由董事会在其他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重新进行分配。

同时,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0.00万份调整为4,120,323份,其中首次授予314.00万份调整为3,920,550份,预留16.00万份调整为199,773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63元/份调整为29.14元/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成为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9名调整为17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14.00万份调整为3,920,550份,行权价格由36.63元/份调整为29.14元/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16.00万份调整为199,773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3,920,550份;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4元/份。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3,920,55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5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21年6月7日为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